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訴訟代理人　賴立尉
被　　告　昶貴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憲龍（即昶貴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伍萬伍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5 年12月9 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4528萬元向原告承攬「桃園大園郵局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106 年1 月6 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經被告履行部分契約義務後（被告已施作部分940 萬1296元，尚餘1 億3587萬8704元未施作；已施作部分被告並已領取514 萬264 元，尚餘426 萬1032元承攬報酬未領取），即於106 年6 月3 日函文表

示其已無繼續履約能力並放棄承攬系爭工程之所有權利，故原告於106年6月3日、同年月19日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8款規定函文催告被告限期改善契約，因被告仍未改善，乃於106年6月29日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款第10目、第11目函文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。

㈡上開被告系爭契約未履行部分經原告重新發包以1億4960萬元委由第三人施作，原告因而受有增加費用1372萬129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0-000000000＝00000000）之損害，另原告並因被告停工後為維護工地安全而支出工程費用256萬8106元、因被告無法施作致必須變更工程規劃設計、土建監造階段履約期限增加費用61萬元、50萬9257元、被告應繳回未繳回價購剩餘金屬有價料80萬8000元之損害，原告合計受有1781萬6659元之損害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第19款第1目、第2目、第21條第4款後段、第5條第3款前段之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原告得自應付而尚未給付之價金426萬1032元中先予扣抵，不足部分，原告自得依前開約定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55萬56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000＝00000000）。

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5萬56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華郵政股分有限公司105年12月9日「桃園大園郵局新建工程」採購案開標/決標紀錄單、系爭契約、系爭工程點交結算總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14日產字第00000000 00B號函、昶貴公司106年6月3日昶貴（園）字第1060603001號函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3日產字0000000000號函、106年6月19日產字第1060119952號函、106年6月29日產字第1062901774號函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

年9月13日「桃園大園郵局新建工程（承續）」採購案開標/決標紀錄單、桃園大園郵局新建工程（後續緊急採購工程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勞務採購契約變更增訂書及費用明細、勞務採購第二次契約變更增訂書及費用明細、詳細價目表（調整估價單）、「桃園大園郵局新建工程」終止契約損失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4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9款第1目、第2目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損害賠償1355萬562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自106年間出境迄今未返而不明，經本院依法於108年1月22日就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國內外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1頁、第143頁）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應自108年3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3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法官　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